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84號

原告 陳紀均

被告 黃振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8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（原審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）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李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